

周生宏现场调度直播展销促消费活动和景区交通管理工作

本报讯(记者 王振宇)4月13日,市委常委、秘书长、统战部部长周生宏来到人民广场、曹州牡丹园现场调度2024年菏泽优品直播展销促消费活动和景区交通管理工作。

在人民广场“赏盛世牡丹 购菏泽好物”——2024年菏泽优品直播展销促消费活动现场,周生宏边走边看,与参展客商亲切交流,详细了解参展商品展销情况。他强调,要抢抓“互联网+”重大战略机遇,充分利用电商发展平台,加快特色产品“走出去”步伐,为全市经济发展增添新动力。要突出菏泽特色,创新营销理念,加大宣传推

介,做强做优做大特色品牌,推动电子商务不断迈上新台阶。

周生宏来到曹州牡丹园东门,听取相关部门负责人汇报,详细了解景区优化游览秩序、道路交通引导等工作开展情况。周生宏强调,各相关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增强安全和服务保障意识,加大隐患排查整改力度,确保旅游接待设施安全运行、客流组织顺畅有序。要紧盯重点线路交通拥堵情况,加强调度指挥,科学布设交警和执勤人员,强化路面执法巡查,精准分流管控,合理设置停车区域,全力保障交通运行安全通畅。

我省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出炉

加快汽车换“能”家电换“智”家装厨卫“焕新”

《大众日报》消息 日前,省商务厅等17部门联合发布《山东省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全面落实国务院以及省政府有关通知要求,以更大力度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和家装厨卫“焕新”相关工作。

《实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全省符合以旧换新条件的报废乘用车回收量达到18万辆,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15%;到2027年,全省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

《实施方案》着眼智能化、绿色化、低碳化方向,着力推动汽车换“能”、家电换“智”、家装厨卫“焕新”。其中,汽车以旧换新方

面,提出统筹相关资金,支持汽车报废更新,鼓励有条件的市开展汽车置换更新,全链条促进汽车以旧换新;家电以旧换新方面,按照省级奖补,各市采取发放促销补贴、企业让利等方式,推动家电以旧换新;家装厨卫以旧换新方面,鼓励有条件的市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局部改造和适老化改造,购买绿色智能家居产品。

下一步,省商务厅将会同各有关部门和16市抓好方案落实,强化“资源”保障,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举办好以旧换新主题促消费活动,全力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让更多高质量耐用消费品进入居民生活。

(孙源泽)

沉浸式阅读让职工主题阅读交流活动“活”起来

本报讯(记者 王振宇)4月12日,市总工会、菏泽黄河河务局在郓城县李集镇苏阁村苏阁闸管所举办“阅读经典好书 争当时代工匠”主题阅读交流活动启动仪式暨“致敬母亲河”阅读交流活动。

活动组织阅读爱好者现场参观考察了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最美职工、齐鲁大工匠齐传周创新工作室,齐鲁工匠庞勇创新工作室,现场学习交流黄河文化,体验黄河文明,感悟黄河精神,增强了职工做好黄河大文章、绘就时代新图景、谱写后来居上崭新篇章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举办本次活动旨在保护传承弘扬黄河农耕文化、水工文化、红色文化、生态文化、民俗文化、名人文化、改革创新文化等文化遗产资源,生动讲好“黄河故事”,凝聚广大职工建功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积极性、主动性。下一步,市总工会将不断推进“阅读经典好书 争当时代工匠”主题阅读交流活动向深入,丰富广大职工的阅读体验和精神文化生活,为更多职工、群众提供读书交流平台,鼓励广大职工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身边榜样学习,让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落地生根。



4月13日,市科技局组织科技特派员苹果产业服务团到巨野县苹果种植基地,实地开展全市苹果花期管理关键技术培训。科技特派员苹果产业服务团就目前苹果生产现状、生产一线存在的技术问题等,与果农进行探讨、交流,发放培训教材,并结合知识点,进行现场实物操作,将理论和实际相结合,解决果农遇到的难点问题,传授科学管理技术。记者 刘兰英 通讯员 刘冰 摄



节水宣传进农村 节水意识入人心

日前,市水务局组织市水务事业发展中心30余名工作人员走进农村大集,开展“节水宣传月”节水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发放节水宣传手册以及与群众面对面沟通交流等形式,宣传节水政策法规、家庭节水窍门,号召大家养成节水、惜水、爱水的良好习惯,倡导人人争当节水宣传员,人人保护水资源,共同参与到节约用水行动中来。活动中,累计发放各类节水宣传单(册)等200余份,接受现场咨询60余人次。

记者 张晶 摄

郓城:催旺花经济 客商“闻香”来

本报讯(通讯员 赵孝壮 记者 孙涛)春风吹过滚滚黄河,绿了柳、红了花。进入仲春,郓城县境内沿黄河大堤的400余亩杏林中,杏花开满枝头,朵朵花儿吸引游客纷至沓来,徜徉于杏林花海中,拍照留念,感受春天的美好和惬意。

驾车行驶在郓城大地,可谓“一路生花”,放眼望去,道路两旁的农田里,杏花、桃花、梨花等各类花儿次第绽放。该县一些乡镇、村(社区)紧追花期,先后举办各种花事活动,助推乡村经济发展。

当下,在玉皇庙镇西陈庄村,数万株

梨树进入花期,枝头梨花竞相怒放,如雪似玉,香飘四野,引来县内外游客前来赏花游玩,体验风土民情,感受乡村的美好气息。

日前,西陈庄村举办“第六届梨花节”。活动当天,来自周边县区乡镇的万余名游客徜徉在梨园花海之中,踏青、赏花,尽情观赏大自然的美景,用手机、相机记录下美好瞬间,并品尝当地风味小吃和美食。

近年来,每到春暖花开时,西陈庄梨园就会成为远近游客的向往之地,尤其成了青

年男女的打卡之地。该村党支部书记孟祥记说:“今年的梨花节期间,本村及附近村庄的村民在梨园旁摆摊设点,不仅增加了群众收入,村集体经济也增收6多万元。”

陈坡乡龚屯村的桃树林,朵朵桃花烂漫绽放,远远望去宛若灿烂的云霞。据该乡宣传委员齐建伟介绍,过去这片桃林无人问津,白白浪费了这么好的资源,实在可惜。为了利用现有资源,发展花经济,今年乡、村两级举办了“首届桃花节”,吸引了上万名游客前来观光旅游,部分文旅客商也“闻香”而来,积极与当地洽谈与

花有关的商务活动,商机也随之而来。

又是一年四月天,又是一年春满园。郓城县立足林果资源和区位优势,大力发发展全域旅游,“以花为媒”“以文为媒”,打造了一场场赏花节,不仅极大地丰富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还带动了文旅产业的发展,催旺了花经济,推动了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的发展。据不完全统计,今年以来,郓城县各个乡镇相继开展了杏花节、桃花节、梨花节、戏曲会演、春季村晚、黄河大集、民俗文化节等各类活动400多场。



4月7日,单县黄岗镇汤楼村村民孙静等正在给螺丝椒吊秧。村党支部书记韩永光介绍,汤楼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利用“县委书记工程”帮扶资金建设了32座高标准现代化的日光温室大棚,全部承包给合作社社员,种植螺丝椒、芸豆、西瓜等,一座大棚一年可收入10万元,村民足不出户就可增收致富。

通讯员 刘厚珉 记者 王富刚 摄



4月11日,市农科院玉米研究所工作人员正在晾晒刚从海南种植基地南繁收获的菏玉系列良种,1500公斤的玉米良种即将作为育种材料,用于今年的春播、夏播玉米种植。

多年以来,市农业科学院在南繁基地开展了产比试验组合、参试组合等冬季南繁工作,为做好玉米种质创新和新品种培育奠定了基础。记者 张晶 摄

记者走基层

南繁育种壮大玉米种业“芯”力量

“原先这里就是大集,没有房屋,周边的老百姓都会来我们村‘赶大集’,称呼我们村为海头集。后来为了规范村庄发展,统一建设了商品房,就成了现在这个模样。”近日,在东明县武胜桥镇海头村一家烟酒门市,村民贾建军向记者介绍,如今的海头村路面上有鲜花,季季有风景,还有村民最喜欢的生态公园……处处展现出宜居宜业的新农村风貌。

生态公园,绿树成荫,健身设施齐全,路面整洁,优美的环境吸引不少村民到这里散步观景。很难想象,一年前这里还是一个泥泞不堪的废弃坑塘,经过升级改造后,现如今这成了村民茶余饭后休闲运动的打卡地。

据了解,近年来武胜桥镇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抢抓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村的机遇,盘活村内的残垣断壁、废旧坑塘等闲置土地资源,开展村庄绿化美化、垃圾治理等专项行动,提升人居环境质量,让村民获得感和幸福感不断提升。

“2023年底,公园建好后,就在附近开了这家小店。”商户韩国栋告诉记者,熟食店开业后,生意一直很火红,忙的时候还要在村里雇人。目前,村内商户已经超过80家,五金、百货、家电、装修等店应有尽有,村内商业圈逐渐形成,村民的生活方式正在发生巨大变化。

“现在不用再出远门,在村中就能买到各种生活用品,非常方便。”海头村党委书记张旭日介绍,为了规范村庄发展,2023年村“两委”班子采取党员分片包户的办法,历时5个月,统一店面形象,规范了营业范围和营业时间,实行门前三包,引导村内商业市场良性发展。

如今,一条条乡村道路四通八达,一家家店铺落地生根,乡村生态宜居的“好戏”正不断上演。

记者 李保珠

路路有鲜花 季季有风景

东明县武胜桥镇海头村扎实推进和美乡村建设见闻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让“有碍”变“有爱”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于2023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共8章72条,对无障碍环境建设提出了一些明确要求。

第二条 国家采取措施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为残疾人、老年人自主安全地通行道路、出入建筑物以及使用其附属设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获取、使用和交流信息,获得社会服务等提供便利。残疾人、老年人之外的其他人有无障碍需求的,可以享受无障碍环境便利。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民政、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自然资源、文化和旅游、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

第十六条 工程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相关标准进行无障碍设施施工和监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对未按

照法律、法规和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开展无障碍设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第二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公共场所、交通运输设施以及居住区的公共服务设施,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既有以上的上述建筑、场所和设施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应当进行必要的改造。

第二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具备改造条件的城市主干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建设或者改造无障碍设施。

城市主干路、主要商业区等无障碍需求比较集中的区域的人行道,应当按照标准设置盲道;城市中心区、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和集中就读学校周边的人行横道的交通信号设施,应当按照标准安装过街音响提示装置。

第二十六条 无障碍设施所有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对无障碍设施履行以下维护和管理责任,保障无障碍设施功能正常和使用安全:(一)对损坏的无障碍设施和标识进行维修或者替换;(二)对需改造的

无障碍设施进行改造;(三)纠正占用无障碍设施的行为;(四)进行其他必要的维护和保养。

所有产权人、管理人和使用人之间有约定的,由约定的责任人负责维护和管理。

第三十三条 音视频以及多媒体设备、移动智能终端设备、电信终端设备制造者提供的产品,应当逐步具备语音、文字等无障碍功能。

银行、医院、城市轨道交通车站、民用运输机场航站区、客运站、客运码头、大型景区等的自助公共服务终端设备,应当具备语音、文字、盲文等无障碍功能。

第五十七条 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校园等创建活动,应当将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作为重要内容。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对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联合监督检查。

第六十三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人民检察院可以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提起公益诉讼。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民政、交通运输等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无障碍设施责任人不履行维护和管理职责,无法保障无障碍设施功能正常和使用安全;(二)设置临时无障碍设施不符合相关规定;(三)擅自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或者非法占用、损坏无障碍设施。

第六十七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不依法提供无障碍信息服务的,由电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本法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